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一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结合公司其他情况，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 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
第 172 条	公司指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6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各开设一个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授权董事长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